

牡丹江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牡丹江市财政局 文件

牡文广旅规字〔2023〕1号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引客入牡”旅游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牡丹江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全省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牡政办发〔2023〕6号）文件精神，促进全市旅游业繁荣发展，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共同制定了《牡丹江市“引客入牡”旅游奖励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执行。



牡丹江市“引客入牡”旅游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我市旅游影响力和客源竞争力，支持旅游业加快回暖复苏，促进国家文旅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制定《牡丹江市“引客入牡”旅游奖励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年度“引客入牡”奖励设置旅游团组和“一卡通”销售两个奖项，重点对引入外地旅游团组和销售旅游惠民“一卡通”进行奖励，对已到我市旅游的散客临时拼团不予奖励。

第三条 旅游惠民“一卡通”销售奖和市区内旅行社的旅游团组奖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负担，在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按会计年度兑现。县域旅行社引客奖励政策由各县（市）参照本《办法》自行制定，奖励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负担。

第四条 奖励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市财政资金管理办法，遵循“依法申请、按期申报、审查核实、公开透明、科学规范、绩效管理”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二章 奖励标准及申报条件

第五条 奖励标准

（一）旅游团组奖。组织、接待市域外游客入牡旅游，单团

游客人数达 50 人（含）以上，在我市停留 2 天 1 夜（含）以上，游览 2 个（含）以上收费 A 级景区，给予旅行社奖励 30 元/人。享受景区免票群体不纳入人数统计，半价票群体按 0.5 人次统计。

（二）“一卡通”销售奖。鼓励组织或个人参与牡丹江市旅游惠民“一卡通”推广与营销活动，凡通过使用“一卡通”分销二维码，销售旅游惠民“一卡通”达 200 张（含）以上，给予组织或个人奖励 3000 元，每增加销售 100 张递增奖励 1500 元。

第六条 申请旅游团组奖的旅行社，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组织或接待旅游团组资质。

（二）当年未因投诉引发舆情和破坏旅游服务环境事件，未受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行政处罚。

（三）严格遵守旅游包车“五不租”规定，当年未发生重大旅游安全责任事故。

（四）在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上无不良信息记录。

（五）依法按时投保旅行社责任险。

第三章 申报、审核及发放程序

第七条 旅游团组奖申报材料：

（一）旅游团组奖申报资金汇总表、旅游团组奖申请表。

（二）市区内旅行社与外地旅行社签订的组团协议、旅行社签章的团队确认书、旅行社间的费用结算凭据。

（三）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进行“一团一报”，并提供

团队信息编号、游客名单（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四）团队住宿、用餐、游览景区（点）费用票据。

（五）团队行程单或最终计划单。

（六）旅游团队包车结算凭证。

（七）旅行社责任险缴费凭证。

（八）旅行社营业执照、许可证副本。

第八条 “一卡通”销售奖申报材料：

（一）“一卡通”销售情况统计表。

（二）推荐人员的身份证。

（三）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第九条 奖励申报单位或个人于2024年1月15日前向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提交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所提供的申报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材料须一次性提交，不再补报。

第十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成立“引客入牡”奖励审核小组，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审核期间，将委托第三方会计机构全程参与审核工作，并适时到现场进行实地核查。

第十一条 审核结束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根据审核结果将资金申请报至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财政局联合报市政府审定。

第十二条 市政府审定后，审定结果将在市政府政务公开网站、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示7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公示无异议后，市财政局依据市政府批复，将奖

励资金拨付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发放奖励资金。

第四章 监督评价和绩效管理

第十四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财政局负责对奖励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并主动接受审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五条 奖励申报单位或个人应提供准确申报材料，并积极配合监督审核工作。如申报单位或个人拒不接受监督审核，将暂停奖励资格，并敦促其改正，仍不配合的，取消奖励资格。

第十六条 在审核过程中，对发现申报单位或个人存在弄虚作假、伪造原始票据等行为，一经查实，将追缴奖励资金，取消后续三年奖励申请资格，情节严重者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奖励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并会同市财政局加强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依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附件 1

旅游团组奖申请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共__张)

旅行社名称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团组人数		客源地	
行程起止时间		游览景区	
申报金额		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团队信息编号	
团队行程简介 (申报材料附后)			
申报单位承诺	<p>我单位郑重承诺上述填报信息及所附证明材料全部真实，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p>		
第三方审计单位 审核意见	<p>经审核，该单位申报的奖励项目符合奖励人数要求，计____人，核定奖励资金____元。</p> <p>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p>		
奖励审核 小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员签字： 年 月 日</p>		
奖励结果	<p>经审核小组审核，认定____（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旅游团组符合旅游团组奖人数____人，拟奖励金额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牡丹江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年 月 日</p>		

注：本表按次填报旅游团组情况，行程可续页。

附件 2

旅游组团奖申报资金汇总表

旅行社名称（盖章）：

序号	监管平台 团队编号	组团社名称	团队 人数	在牡时间	客源地	停留 天数	申请 金额

附件 3

旅游惠民“一卡通”销售情况统计表

序号	购卡人	身份证号	手机号	下单时间	推荐单位/人员

参与销售的组织或人员（盖章/签字）：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